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324號

聲請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福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廖淑雲

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林重宏律師

關係人 台灣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銘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福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暉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福暉公司、關係人台灣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鍍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借款、票據等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億1,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01 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又（一）相對人福暉公司向聲請人借
02 款，於109年11月4日動撥2億元（目前本金餘額1億9,952萬
03 2,290元），（二）關係人台灣電鍍公司向聲請人借款，於1
04 08年7月24日起陸續動撥合計1億3,060萬元（目前本金餘額1
05 億2,609萬5,821元）。詎上開債務自110年7月30日起即未依
06 約繳納本息，經催告仍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7 清償尚欠之本金合計3億2,561萬8,111元及約定之利息、違
08 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9 三、本院於110年11月26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
10 意見，渠等迄未陳述。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
16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7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8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0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
2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